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578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相尹

被　　告　楊烽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72元，其中15,630元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共新臺幣（下同）62,520元，約定由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12期攤還，並訂有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分期契約），若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第10期起即未按期繳納，已違反系爭分期契約上揭約

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上開利息共計942元。基此，爰依系爭分期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異議狀陳述：㈠對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利息及計算方式均有爭議，並非無條件承認。㈡本件係源自分期消費契約，非單純金錢借貸關係，相關債權之成立應以服務履行情形為前提，惟實際服務內容、履約狀況均存有爭議，尚待釐清。㈢原告僅片面主張金額，對於契約履行情形、服務爭議、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是否合理，均未經實質審理㈣本件涉及分期付款，雖形式上分為多筆請求，然均源自同一課程服務契約，其履約情形與費用合理性應整體審酌，尚難視為各自獨立且無爭議之債權。㈥另原告主張之週年利率百分之16，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民法及相關金融規範，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亦有待審查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共計62,520元，並訂有系爭分期契約，而被告自第10期起即未按期繳納，已違反系爭分期契約約定一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分期契約、帳務明細為證（見司促卷第3至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查，系爭分期契約第1頁第4條約定：「聲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申請時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經銷商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依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之約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讓與裕富公司，裕富公司保有案件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經審核通過後，裕富公司應一次付款予經銷商以為收買應受帳款之債權，並以E-MAIL或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並同意於經銷商完成商品交付時即視為知悉債權讓與事實，無需另為書面通知，並應依本約定繳款予裕富公司」（見司促卷第3頁），可知本件係被告與經銷商即巨匠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匠公司）購買課程，而原告已一次性給付巨匠公司全部款項，故巨匠公司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由原告行使相關權利。又承前所述，被告自第10期即未繳納分期款項，原告自得依系爭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行使權利，而系爭分期契約第2頁第5條第1項約定：「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裕富公司無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即時繳清所有款項。」，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將訴之聲明更改如前，亦及以被告欠繳第10至12期共3期之本金為基礎，而3期本金已超過總價金之5分之一，核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無違，是原告得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固以前揭情辭置辯，惟始終未能具體指明法律上有何得以對抗受讓人即原告之事由，所辯自難採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分期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許景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